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0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若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務人業經申貸單位核准貸款55萬元之相關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